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13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梁易澄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定國

上列被告因強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853
7號、111年度偵字第2277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2483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梁易澄犯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
欄所示之刑及沒收。附表二編號1、2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
徒刑拾年。

事 實

- 一、梁易澄明知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及子彈，非經中央主管
機關許可不得持有，竟仍基於非法持有具殺傷力非制式手槍
及子彈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月28日或29日間某時，自友人
「戴敬庭」（真實年籍不詳，已歿）位於新竹市光復路之住
處，取得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1把及
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具殺傷力之子彈6顆。
- 二、梁易澄於111年12月4日17時許，請不知情之友人黃紹君（另
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為其叫計程車，黃紹君隨即以手機
透過臺灣大車隊之APP叫車，該派遣平台乃派遣翁祖宏駕駛
車牌號碼000-000號計程車，前往彰化縣○○鎮○○街00號
欲搭載梁易澄，後梁易澄更改上車地點，於111年12月4日17
時38分許在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之全家便利超商搭
乘上開計程車，並引導翁祖宏前往南投縣○○市○○路000
號之工寮，於111年12月4日18時20分許抵達該工寮後，梁易

01 澄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強盜之犯意，亮出客
02 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上開手槍1把及子彈1顆，要求翁祖宏配
03 合下車，並命翁祖宏坐在工寮內之塑膠椅上，以塑膠水管將
04 翁祖宏之雙手綁在身後，復以塑膠水管勒住翁祖宏之脖子，
05 梁易澄見翁祖宏反抗，即再以槍托及徒手毆打翁祖宏，造成
06 翁祖宏受有頭部及臉部擦挫傷併腦震盪、左側眼球及眼眶組
07 織鈍傷之傷害，致使翁祖宏不能抗拒，而任梁易澄搜刮財
08 物，得手現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並駕駛車牌號碼000-
09 000號計程車離去。

10 三、梁易澄明知「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1 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轉讓，竟仍
12 基於轉讓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111年12月5日凌晨0時許，
13 在黃紹君位於桃園市○○區○○○路00號4樓之4之租屋處，
14 轉讓含有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菸草2包（俗稱彩虹菸，驗前
15 總淨重96.00公克，驗餘總淨重95.53公克，無法測量其純
16 度）與黃紹君。

17 四、案經翁祖宏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臺灣南投地
18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9 理 由

20 壹、程序部分：

21 本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被告梁易澄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
22 供述證據，經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同意作為
23 證據使用（本院卷第458頁），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料作成時
24 之情況，並無違法取得之情形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且
25 為證明本案犯罪事實所必要，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復經
26 本院於審判期日就上開證據依法進行調查、辯論，依刑事訴
27 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應具有證據能力。至所引用之非供
28 述證據，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之適用，且無
29 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復經本院踐行證據之
30 調查程序，依法自得作為證據。

31 貳、實體部分：

0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審理時均坦承不
03 諱，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04 錄表暨扣押物品收據(手槍、彈匣、子彈)、員警蒐證照片18
05 張、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2月24日刑鑑字第112001
06 4421號鑑定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偵辦梁易澄涉嫌
07 強盜等案監視器及現場照片、尋獲車牌號碼000-000號計程
08 車之現場照片4張、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扣押筆錄、
09 扣押物品目錄表暨扣押物品收據(塑膠水管)、贓物認領保
10 管單(領回OPPO手機1支、SIM卡2張)、贓物認領保管單
11 (領回車牌號碼000-000號汽車1輛)、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
12 111年12月4日告訴人診斷證明書、告訴人受傷之照片8張、
13 案發現場照片8張、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扣押筆錄、
14 扣押物品目錄表(菸草2包)、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
15 年12月26日刑鑑字第1117050963號鑑定書、衛生福利部草屯
16 療養院111年12月7日草療鑑字第1111200016號鑑驗書、南投
17 縣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可證(警一卷第23至27、35
18 至43、49至55、86至98、149至157、162至166、167至170
19 頁；警二卷第62至68、69至82頁；偵二卷第151至198、226
20 至228頁)，復有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4、5、6編號所示之物
21 可佐。

22 (二)扣案如附表一編號4、5所示槍、彈經送鑑驗結果，鑑驗認附
23 表一編號4所示槍枝，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
24 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
25 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子彈6
26 顆，係由口徑9mm制式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
27 採樣2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等情，有內政部警政
28 署刑事警察局112年2月24日刑鑑字第1120014421號鑑定書可
29 佐(警二卷第81至82頁)。而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子彈6顆，
30 經以採樣其中部分子彈試射，鑑定均具殺傷力，該未試射之
31 子彈部分，因與採樣試射之子彈為同類型制式子彈，乃認具

01 殺傷力，尚不背離常規，自不以全部試射為必要（最高法院
02 108 年度台上字第578 號判決意旨參照），且被告不爭執其
03 餘子彈之殺傷力，堪認上開鑑定已完備，而無將其餘子彈再
04 為射擊鑑定之必要，附此敘明。

05 (三)綜上所述，被告上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應依法
06 論科。

07 二、論罪科刑：

08 (一)核被告事實欄一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
09 項之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及同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持
10 有子彈罪；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8條第1項之強盜
11 罪，而有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加重情形，而犯刑法第3
12 30條第1項攜帶兇器強盜罪；事實欄三所為，係犯毒品危害
13 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之轉讓第三級毒品罪。

14 (二)事實欄一，被告非法持有具殺傷力子彈共6顆，均係相同種
15 類之客體，應論以單純一罪。被告以一持有之行為，同時持
16 有非制式手槍1支、子彈6顆，而同時觸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
17 槍罪、非法持有子彈罪2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
18 之規定，從一重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
19 持有非制式手槍罪處斷。

20 (三)事實欄二，被告對告訴人施暴、脅迫之強制行為或所生傷害
21 結果，係強盜罪之手段或當然結果，不另論罪，檢察官起訴
22 意旨主張另涉犯傷害罪部分，容有未洽。

23 (四)事實欄三被告轉讓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菸草2包，其中所含
24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 α -PiHP）成分為第三級毒品，然該
25 毒品於112年4月25日始經公告為「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之
26 第三級管制藥品，有衛生福利部112年4月25日院臺衛字第11
27 21020690號公告可參。至檢察官所提出112年1月18日衛生福
28 利部之公告(偵二卷第232至234頁)僅係預告修正「管制藥品
29 分級及品項」之草案，檢察官誤認被告行為時， α -吡咯烷
30 基苯異己酮（ α -PiHP）成分業經公告為「管制藥品分級及
31 品項」之第三級管制藥品，容有誤會，惟其基本社會事實相

同，本院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是被告行為時，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 α -PiHP）僅屬第三級毒品，而尚非屬第三級管制藥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3項之轉讓第三級毒品罪論處，檢察官起訴認被告涉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尚有誤會。且並無證據顯示被告轉讓前持有的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有5公克以上，故被告轉讓前持有第三級毒品，並不成立犯罪，一併說明。

(五)被告所犯上開3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六)被告就事實欄三所示之轉讓第三級毒品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七)被告固辯稱：伊患有思覺失調及重度憂鬱及躁鬱症，服用精神科藥物，我想要精神鑑定等語。惟罹患思覺失調症、重度憂鬱及躁鬱症與辨識違法或控制行為之能力有無欠缺本屬二事，且經本院囑託臺中榮民總醫院鑑定被告於行為時之精神狀態，其結論略以：依照本次鑑定蒐集之資訊，被告疑似患有「物質引起之精神病症」以及「物質使用障礙」，本次鑑定推斷被告此次案件，難以認定有因上述精神病症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有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等語，有臺中榮民總醫院112年8月7日中榮醫企字第1124202900號函暨檢附精神鑑定報告書1份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25至436頁）。查本案無論自鑑定人之專業資格、鑑定之方法、鑑定資料及鑑定結論等，自形式及實質上判斷，均無鑑定方法或結果上之瑕疵，足認被告行為時，其精神心智並無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亦無顯著減低之情形。是本案尚無刑法第19條第1、2項行為不罰或得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八)被告之辯護人請求就被告持有非制式手槍及加重強盜犯行部分，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刑度。惟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

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謂：科刑時原即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本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本院考量槍枝本身具有高度危險性，極易作為犯罪的工具，輕易就能取人性命，因此，持有槍枝的行為就已經為法律所嚴禁。被告又將身為計程車駕駛之告訴人引導至偏僻之工寮，並以前開槍、彈脅迫告訴人，再捆綁施暴後取得財物，告訴人所受傷勢非屬輕微，被告之行為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以被告本案犯罪情節以觀，實難認有何情堪憫恕，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認縱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故被告持有非制式手槍及加重強盜犯行，均無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餘地。

(九)另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483號移送併辦部分，因與起訴如事實欄三之犯罪事實相同，本院就併辦部分自得一併審理。

(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漠視法律禁令，竟非法持有本案槍、彈，對社會治安具有高度危險性；又被告正值青年，卻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將計程車駕駛即告訴人引至偏僻之工寮，後出示上開所持有之槍、彈脅迫告訴人下車進入工寮內，甚且捆綁告訴人後施暴，而為本案強盜犯行，造成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勢，所為不僅侵害告訴人身體及財產權，且嚴重破壞社會治安，更令告訴人喪失對治安環境與人與人之間的信任；另被告明知菸草內有第三級毒品，戕害身心健康甚鉅，仍轉讓給友人，助長毒品氾濫，損害國民之身心健康，所為均不可取。並考量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就加重強盜犯行部分，表示願意與告訴人調解，但告訴人表示不願意(本院卷第119頁)。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

01 機、目的，犯罪手段，被告持有槍彈之數量、強盜所得財物
02 價值、告訴人所受傷勢、轉讓毒品之數量，暨被告自陳高中
03 畢業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勉持，從事紋身師，未婚，父母
04 離婚各自有家庭，還有一名姐姐，此外有長期服藥，罹患精
05 神病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472、473頁）等一切
06 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附表二
07 編號1、2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8 三、沒收：

09 (一)扣案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非制式手槍1把，具有殺傷力，業如
10 前述，屬違禁物，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11 (二)扣案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子彈6顆，經以採樣其中部分試
12 射，鑑定其具有殺傷力，未試射之子彈因與採樣試射之子彈
13 為同類型子彈，亦認具殺傷力，尚不背離常規，且被告及其
14 辯護人均不爭執其餘非制式子彈之殺傷力，故認鑑定後所餘
15 未經試射之子彈4顆，均具有殺傷力，核均係槍砲彈藥刀械
16 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列物品，而屬違禁物，應依刑
17 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因鑑定採樣試射而擊
18 發之子彈2顆，因試射擊發後僅剩彈頭、彈殼，均已失其違
19 禁物之性質，爰均不為沒收之宣告。

20 (三)被告就本案加重強盜犯行所得500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
21 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
22 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3 徵其價額。至被告所得車牌號碼000-000號計程車，業已合
24 法發還告訴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見偵二
25 卷第35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26 收。

27 (四)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塑膠水管1條，雖係供被告為犯罪事
28 實欄二所示犯行所用之物，然並非被告所有，爰不予宣告沒
29 收。

30 (五)扣案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菸草2包為係被告本案轉讓與黃紹
31 君之毒品，業據被告供述在卷(本院卷第460頁)，且經送鑑

01 驗後，確含有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成分，有內
02 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12月26日刑鑑字第1117050963
03 號鑑定書、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12月7日草療鑑字第
04 1111200016號鑑驗書可證(偵二卷第226至228頁)，自屬違禁
05 物，而承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難以分離，應一併視為違禁
06 物，均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7 (六)至其餘扣案物品，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罪有直接關連，爰均
08 不予宣告沒收。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10 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李英霆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孟賢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1 日

1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煜

14 法官 劉彥宏

15 法官 顏紫安

16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2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2 日

24 書記官 廖佳慧

2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6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27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
28 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
29 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30 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31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

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 1 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 1 項所列槍砲、彈藥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1 項至第 3 項之未遂犯罰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700 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

第 1 項至第 3 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0條

犯強盜罪而有第32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附表一：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塑膠水管	1條	
2	藍波刀	1枝	
3	IPHONE6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0）	1支	
4	改造手槍（含彈匣1個，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	1把	鑑驗認係非制式手槍，由仿手槍外型製造之槍枝，組裝已貫通之金屬槍管而成，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
5	子彈	6顆	一、鑑驗認均係非制式子彈，由口徑9mm制式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金屬彈頭而成，採樣2顆試射，均可擊發，認具殺傷力。 二、未經試射子彈4顆沒收；業經試射子彈2顆不沒收。
6	菸草	2包	一、送驗證物：現場編號A-1，菸絲，共2包，經檢視為1種型態，另予以編號A。 二、編號A：經檢視均為褐色菸絲，外觀型態均相似。

01

			(一)驗前總毛重107.67公克(包裝總重約11.67公克)，驗前總淨重約96.00公克 (二)取0.47公克鑑定用罄，餘95.53公克。 (三)檢出第三級毒品” α -吡咯烷基苯異己酮”(α -pyrrolidinoisoliexanophenone、 α -PiHP)成分。 (四)另檢出非毒品成分：Nicotine。
7	咖啡包	1包	黃紹君 鑑驗認為屬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
8	IPHONE8PLUS 手機 (IMEI : 0000000000000000 ;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黃紹君

02

附表二：

03

編號	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一	梁易澄犯非法持有非制式手槍罪，處有期徒刑伍年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槍枝及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未經試射子彈肆顆，均沒收之。
2	犯罪事實二	梁易澄犯攜帶兇器強盜罪，處有期徒刑捌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三	梁易澄犯轉讓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04

【卷宗對照表】：

05

卷宗名稱	簡稱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投投警偵字第1110027750號刑案偵查卷宗	警一卷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投投警偵字第1120006146號刑案偵查卷宗	警二卷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投投警偵字第1120007087號刑案偵查卷宗	警三卷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1491號偵查卷宗	偵一卷

(續上頁)

01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8537號偵查卷宗	偵二卷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77號偵查卷宗	偵三卷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483號偵查卷宗	偵四卷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13號刑事卷宗	本院卷